2018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

2018年3月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绩效预算信息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

八、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七、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系统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系统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丰南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 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计生专干管理制度。

5、 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政策，制定全区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报信息建议。制定技术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2、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抉制，稳定低生育水平。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严肃性。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5、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12个内设机构，26下属单位，其中包括局机关、疾控中心、妇幼医院、区医院、中医院、计生服务站、7所中心卫生院、8所一般卫生院，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编制1426人（其中行政人员40人，全额事业编制142人，差额事业编制1244人），实有在职人员1857人，其中行政人员55人，全额事业人员104人，差额编制853人，人事代理431人，非在编合同制414人。局机关、疾控中心、妇幼医院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区医院、中医院、计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及站为财政定额和差额补助单位。

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丰南区卫计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丰南区疾控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丰南区妇幼保障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丰南区医院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丰南区中医院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丰南区计生服务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丰南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小集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黄各庄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大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钱营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唐坊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柳树O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王兰庄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黑沿子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大齐各庄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西葛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岔河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南孙庄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东田庄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尖子沽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胥各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新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新华社区卫生服务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滨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东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物资村卫生服务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嘉诚华府卫生服务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三、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财政补助单位的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单位将财政补助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全部收入及全部支出纳入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全部2018年预算安排总收入2700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08.5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6500万元。其中：

（1）、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预算安排总收入18122.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22.84万元。

（2）、区医院预算安排总收入1209.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9.35万元.

（3）、中医医院预算安排总收入55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7.05万元，

（4）、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安排总收入131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1.86万元，

（5）、妇幼保健院预算安排总收入573.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3.37万元。

（6）、计划生育服务站预算安排总收入380.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0.43万元，

7、丰南区红十字会预算安排收入46.61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

8、乡镇中心卫生院、一般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预算安排总收入4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07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预算安排支出总额27008.51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0259.49 万元、项目支出16749.02 万元。其中：

（1）、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安排支出总额1812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6.54万元、项目支出16506.3万元

（2）、区医院预算安排支出总额1209.35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

（3）、中医医院预算安排支出总额557.05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

（4）、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安排支出总额1311.8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069.14万元，项目支出242.72万元。

（5）、妇幼保健院预算安排支出总额573.37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

（6）、计划生育服务站预算安排支出总额380.43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

（7）、丰南区红十字会预算安排支出总额46.61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

（8）、乡镇中心卫生院、一般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预算安排支出总额 4807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其中：丰南镇中心卫生院512万元、唐坊镇中心卫生院399万元、小集镇中心卫生院473万元、柳树0镇中心卫生院317万元、大新庄镇中心卫生院494万元、钱营镇中心卫生院442万元、黄各庄镇中心卫生院396万元、岔河镇卫生院139万元、西葛镇卫生院139万元、南孙庄乡卫生院132万元、东田庄乡卫生院122万元、大齐各庄镇卫生院123万元、黑沿子镇卫生院108万元、尖字沽乡卫生院114万元、王兰庄镇卫生院91万元、胥各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3万元、东兴社区卫生服务站149万元、新兴社区卫生服务站173万元、新华社区卫生服务站137万元、滨河社区卫生服务站155万元、物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8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收入预算较2017年增长4108.0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新增项目及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2018年支出预算较2017年增长410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431.31万元，主要由于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长3676.75万元，主要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提高标准、新增项目（中医院基建）及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度各部门（包括局机关、疾控中心、妇幼医院）的公用经费285.59万元，包括办公25.44万元及印刷费5.5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8.5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4万元、工会费27.77万元，福利费49.51万元、日常维修费4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劳务费98.19万元、离退休干部特许费0.18万元、离退休干部报刊费2.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三公”经费26万元（包括局机关及疾控中心），比2017年“三公”经费减少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2017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比2017年减少4.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由于2016年度公车改革，单位车辆由11辆减少到8辆；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2017年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2017年度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进展顺利。**我区及时对居民健康档案进行更新，对档案内容进行填充完善。截至年底全区共建立居民健康档案538075份，并同步建立了电子档案，建档率均达98.1%。**二是健康教育形式多样。**按照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要求，我区以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老年人保健及中医药服务为重点，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的宣教作用，通过发放健康宣传资料、健康教育处方、播放健康教育影音资料、开展各类咨询活动，在全区村居民中大力宣传各类通俗易懂的卫生防病知识。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累计开展各类健康教育讲座250余次，咨询活动190余次，影音播放130余次，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228块，参加群众9万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单、小册子、宣传画、折页、健康读本等健教资料170种，10万余份，村卫生室更换宣传栏2634块，有效提高了群众健康意识。**三是慢性病管理不断加强。**我区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慢性病干预工作。全区共有原发性高血压病人57156人，2型糖尿病病人16047人，全部纳入了慢性病管理，管理率均超过了省级标准。**四是儿童及孕产妇健康管理有序开展。**为33125名0-6岁儿童和5671名孕产妇建立了保健手册，开展健康管理，定期进行访视，孕产妇产后访视率91.6%，系统管理率93.9%；新生儿访视率为91.6%，儿童系统管理率为95.6%。**五是传染病防治效果明显。**各级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了传染病防控工作体系，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和主动搜索工作；对本院医务人员及辖区内的乡村医生进行了重点传染病知识的培训。2016全年我区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无院内感染引起的传染病暴发疫情。未发生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传染病网络直报率100%，及时审核率100%。**六是老年人保健管理规范实施。**截至2016年底共为全区59841名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健康体检，并全部纳入了老年人健康管理，对高危人群和慢性病人进行分类登统，进行重点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与干预。**七是预防接种及时到位。**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要求，及时为辖区内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证及接种档案，开展常规接种。全区一类疫苗应接种94067剂次，实接种93567剂次，接种率99.4%。二类疫苗实接种3477剂次。出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44例，其中一般反应38例，异常反应4例，偶合症1例，待定1例，无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现一例急性迟缓性麻痹病例，已排除脊灰。扎实推进信息化工作，疫苗监管工作全面实施。**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格落实。**今年我区区医院已建立精神科门诊,已建成覆盖全区、功能完善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系统和网络直报系统。截止2016年底全区累计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患者2520人，去除死亡患者后，在册患者2405人，检出率为4.61‰，患者管理率为84.07%。**九是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依法适度。**各医疗机构能够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积极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食品安全等各类卫生监督项目开展协查工作。**十是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截至2016年底，我区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分别达到53.2%和45.4%，远远超出省管理规范要求指标。**十一是结核病管理逐步规范。**积极做好区内结核病患者的登记和系统管理，截至目前全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90%，肺结核规范服药率达到了90%以上。

2017年度计生工作，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落实《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由区财政出资为38321名农村居民和城镇无业居民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为198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兑现一次性奖励政策；开展“亲情关爱、精准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行动，为392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办理了住院护工补贴保险，解决了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难题。按标准为26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救助金；确认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1559人、52人，奖、特扶对象总人数分别达到11779人和400人，资格确认合格率继续保持100%。年内实际落实各项奖励、扶助资金1992.35万元；丰南镇大岔河村新家庭计划省级试点项目，围绕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开展了系列宣传、培训、服务活动，取得较好效果；优先优惠政策，在生育政策调整后继续执行既定政策，落实农工委等八部门《关于在普惠政策中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优先优惠的实施意见》，逐步形成计划生育多元共治的基本格局。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415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公共卫生** | 4005.49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3026.85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卫生常识知晓率 | ≥95% | ≥80%，≤94% | ≥70%，≤79% | ＜70% |
|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 ≥95% | ≥80%，≤94% | ≥70%，≤79% | ＜70% |
| 免费健康体检率 | 1 | ≥95% | ≥90% | <50% |
|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城乡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疾病预防控制** | 301.04 |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食品安全疾病信息采集、食品污染事故流行病学调查鉴定、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职工健康体验等，组织开展全区爱国卫生工作。 | 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流动和传播，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51% | ≥36%，≤50% | ≥24%，≤35% | ≤23% |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51% | ≥31%，≤50% | ≥16%，≤30% | ≤15% |
|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 ≥61% | ≥51%，≤60% | ≥40%，≤50% | ＜40% |
|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 1 | ≥90% | ≥80% | <80% |
|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 ≥61% | ≥51%，≤60% | ≥45%，≤50% | ＜45% |
| 职业健康监护开展率 | ≥95% | ≥80%，≤94% | ≥70%，≤79% | ＜70% |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1 | ≥95% | ≥90% | <90% |
|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率 | 1 | ≥95% | ≥90% | <90% |
| 疫情报告管理率 | 1 |  |  | <100% |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60% | ≥40% | <4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12.1 | 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99% | ≥98% | ≥97% | <97% |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98% | ≥96% | ≥94% | <94% |
| **妇幼健康服务** | 95.5 | 落实上级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等各项工作。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孕产妇死亡率 | 小于万分之1.1 | 万分之1.1至万分之1.3之间 | 万分之1.3至万分之1.5之间 | 大于万分之1.5 |
| 5岁婴儿死亡率（‰） | <7‰ | 8‰ | 9‰ | ≥9‰ |
| 住院分娩率 | ≥98% | ≥96% | ≥94% | <94%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产前筛查率 | ≥50% | ≥45% | ≥40% | <40% |
| **健康体检** | 570 | 负责对辖区45岁以上农村及城镇无业居民“三高”人群开展免费健康体检 | 有针对性的制定健康教育指导及慢病干预方案 | 体检率 | ≥95% |  |  | <95% |
| **医疗卫生** | 8737.49 | 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  |  |  |  |  |
| **医疗服务** | 122.64 |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服务，健全我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惠民工程等各类医疗服务工作。 | 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患者死亡率 |  |  |  |  |
|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门急诊服务窗口平均等候时间（分钟） | <10 | <15 | <20 | ≥20 |
| 病床使用率(个） | ≥20 | ≥15 | ≥10 | <10 |
| 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  |  |  |  |
| **医疗保障** |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  |  |  |  |
| 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 | ≥60% | ≥50% | <50% |
| 新农合参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县直保健对象健康体检率 | ≥80% | ≥70% | ≥60% | <60% |
|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7279 |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区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速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疫情上报等各项工作。 |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基层医疗机构对疫情上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药占比 | <45% | <50% | <55% | ≥55% |
| 药品加成率 | <15% | <18% | <20% | ≥2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 | ≥95% | ≥90% | <90% |
|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1 | ≥95% | ≥90% | <90% |
| 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管理** | 1335.85 |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 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落实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 |  | 1 | ≥95% | ≥90% | <90% |
|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落实情况 | 1 | ≥95% | ≥90% | <90% |
| 乡村医生培训覆盖率 | 1 | ≥95% | ≥90% | <90% |
| 定期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及运转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检查情况 | ≥4次 |  |  | <4次 |
| **计划生育** | 2693.92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2485.52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失学女童等进行救助。 |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农村18周岁以下独生子女参加新农合经费的到位率 | 1 | ≥95% | ≥90% | <90%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 | ≥95% | ≥90% | <90% |
|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覆盖率 | 1 |  |  | <100%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 | ≥95% | ≥90% | <90%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90% | ≥80% | <80% |
| **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208.4 |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试点地区失独家庭“亲情关爱”帮扶覆盖面 | ≥90% | ≥80% | ≥70% | <70% |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70% | ≥60% | ≥50% | <50% |
| **中医药** | 18 |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  |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辩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国医堂”建设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60% |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3 | 2 | 1 | 0 |
| **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18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患者满意度 | ≥95% | ≥90% | ≥85% | <80% |
| 建设中医医疗重点专科数量 | 1 |  |  | <1 |
| **公费医疗管理** | 500.00 | 负责全区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因公（工）致残，武警中队官兵、计生后遗症等公费医疗审核。 |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医药费凭证按时进行审核、拨付 |  |  |  |  |  |
| **公费医疗管理** | 500.00 | 负责全区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因公（工）致残，武警中队官兵、计生后遗症等公费医疗审核。 |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医药费凭证按时进行审核、拨付 | 符合规定药费支付比例 | 1 | ≥98% | ≥95% | <90% |
| **卫生计生政务** | 794.12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  |  |  |  |  |
| **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及科研能力建设** | 15 | 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开展卫生计生人才培训，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提高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6 | 5 | 4 | <4 |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 37.13 | 监督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卫生计生人员执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卫生计生权益。 |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考核率 | 1 | ≥95% | ≥90% | <90% |
| **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 | 483.99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保障集中收付中心、信息中心运行，做好基层医疗机构及卫生室业务检查指导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督导等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春季灭鼠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卫生计生项目督导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人员培训结业率 | 1 | ≥95% | ≥90% | <90% |
|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爱国卫生宣传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 | ≥80% | ≥70% | ≥60% | <60% |
| 城市改善城市环境卫生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 | 258 | 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 | 提高我区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 | 安全生产事件有效防范 | 是 | —— | —— | 否 |
| 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是 | —— | —— | 否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软硬件正常服务情况 | 是 | —— | —— | 否 |
|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预算6500万元，货物类0个，金额0元，工程类两个，金额6500万元。医院房屋建筑物构建1500万元，区医院基建500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15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6500 |  |  |  |  |  | 6500 | 6500 |  | 6500 |  |  |  |
| 区医院基建 | 5000 |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 B0106 | 项 | 1 | 5000 | 5000 | 5000 |  | 5000 |  |  |  |
| 中医院基建 | 1500 |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 B0106 | 项 | 1 | 1500 | 1500 | 1500 |  | 1500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7年末本系统固定资产总额34750万元，其中：房屋86425平方米，10466万元、车辆66辆899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12623万元（医疗设备）、其他固定资产10762万元. 2018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4750 |
| 1、房屋（平方米） | 86425 | 10466 |
| 其中：办公用房 | 8591 | 1093 |
| 2、车辆（台，辆） | 66 | 89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设备 | 54 | 12623 |

**八、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民，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此表无数据，因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因此无数据。